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星期二）發行 第6927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927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二) 【原訂 6 月 16 日發行之公報，因
適逢端午節，改至本日發行。】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海關緝私條例條文……………2
- (二)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條文……………3
- (三)制定國際合作發展法……………4
- (四)增訂並修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條文……………8
- (五)修正自來水法條文……………10
- (六)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條文……………13
- (七)修正所得稅法條文……………13
- (八)制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15
- (九)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24

二、任免官員……………24

三、授予勳章……………28

貳、專載

- 一、甘比亞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賈掄呈遞到
任國書……………29
- 二、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閣下伉儷率團抵華訪問 2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30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2

肆、附錄

轉載

-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74 號解釋……………35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481 號

茲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海關緝私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為不實記載者，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前項不實記載，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僅就貨主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應分別處罰。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情節輕微而足以影響稅捐徵收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不得逾該項規定所得處罰之最低數額。

第四十五條之一 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491 號

茲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四十二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對總統、副總統得提出彈劾案。

第四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

彈劾案。

第七十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501 號

茲制定國際合作發展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國際合作發展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一條 為增進對外關係，善盡國際責任，並確立國際合作發

展事務之目標、原則、範圍、方式及合作對象，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除我國與友邦、友好國家或政府間國際組織已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指我國與友邦、友好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執行具有政府開發援助、人道援助或其他相關性質之合作發展計畫。

第 五 條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如下：

- 一、敦睦邦交。
- 二、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
- 三、促進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合作。
- 四、藉改善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人民之所得、降低貧困，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增進人民福祉。
- 五、保障人類安全，維護和平、民主、人權、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普世價值。
- 六、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積極回饋國際社會。

第 六 條 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以我國發展經驗及比較優勢，配合合作國家之整體發展策略，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二、因應國際合作發展趨勢與重要議題，促進合作國家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
- 三、協助合作國家提升政府效能、人力資源素質、就業及民間部門市場競爭力。

四、提供發展策略，增進合作國家人民福祉，並促進其永續發展。

五、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援助發展計畫，建立合作關係。

六、各項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第 七 條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範圍如下：

一、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社會、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

二、對遭受天然災難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提供人道援助。

三、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第 八 條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二、投資。

三、貸款。

四、保證。

五、捐款。

六、實物贈與。

七、人員派遣。

八、發展策略之諮商。

九、其他可行之方式。

前項事務之處理方式、程序、辦理對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由主管機關辦理，或依其性質得由其他政府機關（構）依職權自行辦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調辦理。

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應先知會主管機關並定期函送其辦理情形；其於本法施行時仍有效執行者，亦應通報並定期函送其辦理情形。

第十條 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合作對象為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外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士。

前項合作對象有損害我國國家或人民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或執行合作之其他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士應立即停止合作，並視其情形要求賠償。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時，得優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或委託其他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士辦理。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依前項規定受託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得視需要委託國內外金融機構、法人或其他專業性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或公民營企業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為鼓勵全民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除涉及機密者外，主管機關或依職權自行辦理之其他政府機關（構）應將最新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以登載於機關網頁及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

務，應進行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其為公共工程計畫且金額在五百萬美元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客觀公正第三人之可行性評估意見：

- 一、由我國政府全額援助。
- 二、由主管機關自辦之計畫。
- 三、應受援國政府請求在我國境內辦理之採購。

前項有關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四條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其涉及機密者，相關討論、報告及文件，不予公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511 號

茲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五條之一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如下：

- 一、敦睦邦交。
- 二、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
- 三、促進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合作。
- 四、藉改善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人民之所得、降低貧困，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增進人民福祉。
- 五、保障人類安全，維護和平、民主、人權、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普世價值。
- 六、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積極回饋國際社會。

第五條之二 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以我國發展經驗及比較優勢，配合合作國家之整體發展策略，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二、因應國際合作發展趨勢與重要議題，促進合作國家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
- 三、協助合作國家提升政府效能、人力資源素質、就業及民間部門市場競爭力。
- 四、提供發展策略，增進合作國家人民福祉，並促進其永續發展。
- 五、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援助發展計畫，建立合作關係。
- 六、各項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應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合作對象為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外國機構、團

體或專業人士。

第七條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範圍如下：

- 一、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透過參與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社會、經濟及生產部門之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
- 二、對遭受天然災難或戰亂之國家及人民，提供人道援助。
- 三、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方式如下：

- 一、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 二、投資。
- 三、貸款。
- 四、保證。
- 五、捐款。
- 六、實物贈與。
- 七、人員派遣。
- 八、發展策略之諮商。
- 九、其他可行之方式。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521 號

茲修正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自來水法修正第十二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二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61 號

茲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7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所得稅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 五 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

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 二、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零九萬元者，課徵二萬五千元，加超過五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 三、超過一百零九萬元至二百十八萬元者，課徵九萬五千八百元，加超過一百零九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四、超過二百十八萬元至四百零九萬元者，課徵三十一萬三千八百元，加超過二百十八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 五、超過四百零九萬元者，課徵八十八萬六千八百元，加超過四百零九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七。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81 號

茲制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文件證明：指文書驗證及出具證明。

二、文書驗證：指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有關文書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申請，以比對簽章式樣或其他適當方法查驗後，證明文書製作人、有權簽字人或公證人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之程序。

三、出具證明：指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有關文書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申請，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或就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法律所定或外國機關要求事項，於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後，出具相關事項證明之程序。

四、領務人員：指具備外交領事人員資格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領事事務之人員。

第 四 條 駐外館處應以其領務轄區，為本條例執行職務之區域。

第 五 條 申請文件證明者，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

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有關證照之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申請之意旨及用途。

四、有關文書名稱、件數及其佐證文件。

五、申請日期。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申請書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申請由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提出委任書。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於必要時，得向國內外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並得請求其協助。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應由領務人員於所作成之文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記載其職銜、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名稱及加蓋其鈐印。

前項駐外館處之領務轄區情況特殊者，得使用其他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定之名稱或職銜。

第二章 文書驗證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得對下列文書之原本或正本為驗證：

一、經我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文書。

二、由駐外館處出具之證明或經其公證或驗證之文書。

三、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由外國政府授權之代表機構出具之證明或經其公證、認證或驗證之文書。

主管機關得對下列文書之影本為驗證：

一、經依本條例驗證之文書。

二、經駐外館處出具之證明。

第 九 條 駐外館處得對下列文書之原本或正本為驗證：

一、經主管機關驗證之文書。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或驗證完成之大陸地區公證書。

三、經領務轄區內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文書。

四、領務轄區內當地政府機關製作或驗證之文書。

五、領務轄區內兼轄國派在駐在地使領館或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之文書。

六、領務轄區內有關當事人製作之私文書。

前項文書之影本，經原核發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證明其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駐外館處亦得為驗證。

駐外館處得對下列文書之影本為驗證：

一、經依本條例驗證之文書。

二、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出具證明之文書。

第 十 條 申請驗證在國外作成之文書，應向管轄該文書作成地之駐外館處為之。但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認有特殊情形，且無查證困難，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

一、申請事項不屬本條例所定文書驗證之範圍。

二、違反前條規定，向無管轄權之駐外館處申請。

三、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我國法令、國家利

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

四、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國際條約、慣例或領務轄區當地之法令。

五、提出之文書明顯為偽造或變造。

六、提出之文書因有關國家或地區拒絕協助，或因其他原因無從查證。

七、依第九條第二項提出之文書影本，未經原核發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證明。

八、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之駐外館處要求，將文書送請有關機關或公證人驗證、公證或認證。

九、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文書之原本或正本。

十、申請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文書驗證之申請，其文書作成地所屬國家或地區，對於我國文書驗證之效力不予承認者，得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第一項之文書驗證，應比對查驗該文書原本或正本上之有權簽字人簽章是否與經保存之該等人員簽章式樣相符。

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書驗證，應比對查驗該文書原本或正本上之有權簽字人簽章是否與經保存之該等人員簽章式樣相符；文書上無簽章或其簽章無簽章式樣可供比對者，得要求申請人將該文書先送請有簽章式樣可供比對之文書製作單位上級或主管機關驗

證；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後，核驗該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

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文書驗證，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驗證申請人本人簽章屬實之私文書，應請申請人親自於領務人員或駐外館處館長指定之人員面前，於文書上簽章或承認為其簽章。
- 二、驗證其他私文書，得要求申請人將該文書先送請有簽章式樣可供比對之領務轄區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後，核驗該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

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二項之文書影本驗證，應比對證明該影本與其原本或正本相符之原核發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權簽字人之簽章是否與經保存之該等人員簽章式樣相符。其簽章無簽章式樣可供比對者，得要求申請人將該文書先送請有簽章式樣可供比對之上級或主管機關驗證，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後，核驗該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第二項或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文書影本驗證，應令申請人提出該文書之原本或正本，核對文書影本與其原本或正本是否相符，並查驗該文書原本或正本上之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簽章是否真正。

駐外館處辦理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文書驗證，應以適當方法查證後，核閱該文書形式上是否存在。

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

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依其情形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蓋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者，於依本條例有關規定驗證屬實後，得在該文書之影本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記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及原本或正本經驗證屬實，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註記。

第十五條 文書經驗證者，僅證明文書上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其文書所載內容不在證明之列。

第三章 出具證明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就下列事項出具證明：

- 一、我國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
- 二、外國文書影本與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原本或正本相符。但以該文書影本係為送往駐外館處驗證，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受理者為限。

第十七條 駐外館處得依申請就下列事項出具證明：

- 一、我國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
- 二、依我國法律應由駐外館處出具者。
- 三、領務轄區內有關外國機關要求申請人提出駐外館處出具且未違反我國法令規定者。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出具證明者，應提出有關文書原本或正本。

依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出具證明者，應提出經適當驗證程序之有關佐證文件。

第十九條 出具證明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

- 一、申請事項不屬本條例所定出具證明之範圍。
- 二、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所定情形。
- 三、未依前條規定提出有關文書或文件。
- 四、提出在我國境內作成之佐證文件，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規定驗證。
- 五、提出在我國境外作成之佐證文件，未經適當之驗證。

前項第四款之佐證文件，駐外館處查證無困難，且申請人願自行負擔有關查證費用者，仍得受理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應比對文書之影本是否與該文書原本或正本相符。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應審查申請人提出佐證文件所載內容是否與申請事項相符。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蓋用驗證章戳或黏貼文件證明專用貼紙，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

，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於我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公處所犯刑法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十八條之罪者，適用刑法各該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要求作成書面時，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不得拒絕。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十五日內提出異議。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認為異議有理由時，應於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如認為異議無理由時，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維持原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之決定。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依其他法令規定有關應由駐外館處認證或證明之事項，依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文件證明業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文書保存及銷燬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有關文件證明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102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

任命莫永榮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孟繁鵬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吳珮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宏益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李宜興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志鴻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許旭聖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林清

吟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張建興為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沈敏欽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劉金福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石淑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素蓉、陳敬惠、陳秀緞、姚愛慧、林孟誼、盧麗玉、姚冀君、張麗雲、陳宜煌、何容甄、李欣娟、李如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博文、劉賢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秋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錦棟、陳雪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子幼、黃鈺雯、張淑芳、宋國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世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易書、李世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嫻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惠英、蔡志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豐澤、林美秀、魏迎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鳳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寶斐、姜雅齡、呂玉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瑞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美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鳳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宛晏、容怡仙、洪偉倫、陳鳳慧、陳保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李家旭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李亞蓉、歐姿緣、陳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弘文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8 日

任命謝景旭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黃乾銘、劉初英、林文榮、陳義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中麟、吳兆程、辜光裕、簡子欣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9 日

派陳裕璋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6 屆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9 日

任命王靚琇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朱杏修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秀鴛為內政部兒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木榮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宋汝堯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黃少玲為財政部臺中

關稅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會計主任。

任命羅清水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林騰蛟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黃正吉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蔣炳牧、蒲長恩、林玲蘭、黃迪熹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汪忠一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王汝浩為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金正博為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羅林傳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彭家慶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朱崇德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簡安祿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俊福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葉奕匡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夏明勝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周秋玲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兼組長。

任命徐國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育碩、顧建民、虞斌君、陳建智、黃烱星、蔡淑樺、蔡孟諺、洪宗誠、陳啟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宜賢、林美華、邱美雪、黃英華、許睿芬、秦煥之、李淑君、吳美齡、楊曉涵、游素蜜、呂怡儒、邱淑雅、鄭裕璋、李佩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蓉慧、陳秀琴、王鳳雪、康淑惠、柯德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百竣、楊鎮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宗波、張日青、胡俊銘、陳遷、羅晏琦、施嘉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英慈、胡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漢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育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閻紀林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9 日

任命黃于綾、戴佐丞、傅光廷、謝沛辰、黃柏軒、廖辰桓、黃瀚輝、顏宏霖、黃璿穎、林育民、池燕聲、張耀耀、蕭世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政勳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0 日

特派邊裕淵為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129631 號

茲特贈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采玉大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  
**專                載**  
~~~~~

甘比亞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賈掬呈遞到任國書

甘比亞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賈掬（Alhaji Ebrima N.H. Jarjou）閣下，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在總統府 3 樓總統會客室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我國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廖了以、第三局局長侯平福、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及禮賓司司長劉德立。賈掬大使夫人（Mrs.Amie Abby Sanyang）、甘比亞共和國駐華大使館副館長賈怡（Mrs. Mariama Ndure-Njie）及一等秘書伯將（Mr.Lamin B.Bojang）隨同晉見。

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閣下伉儷率團抵華訪問

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H.E. Anote Tong）閣下伉儷等一行，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 5 分抵華進行國是訪問。馬總統於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華使節團，於自由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馬總統除對湯安諾總統伉儷來訪表

達誠摯歡迎之外，並對本（99）年 3 月下旬訪問吉里巴斯共和國期間，受到吉國政府與人民熱烈的歡迎表示感謝。馬總統指出，中華民國與吉里巴斯建交雖然未滿 7 年，但自建交以來雙方邦誼穩固，不論在農業、水產養殖、醫療合作、資訊設施、基礎建設及環保等領域均有合作計畫，且成效卓著。馬總統特別感謝吉里巴斯政府多年來，無論在太平洋島國論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各項國際活動中，多次為我國仗義執言。

湯安諾總統除感謝我國政府盛情款待之外，並感謝中華民國政府對吉里巴斯所提供各項技術支援與協助，吉里巴斯將會持續為中華民國發聲，希望中華民國能夠參加聯合國相關組織，並加入有關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的相關協商，讓臺灣能夠有效參與，做出積極的貢獻。6 月 7 日晚上 6 時 30 分，總統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國宴開始前，馬總統特頒贈湯安諾總統中華民國最高之「采玉大勳章」，以表彰渠對促進中、吉兩國友好關係的卓越貢獻。湯安諾總統伉儷此行曾參訪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偕紀念醫院、立法院、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等，對我國各項政經發展成果留下極深刻之印象。6 月 9 日下午 1 時 25 分，湯安諾總統伉儷一行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華。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 年 6 月 4 日至 99 年 6 月 10 日

6 月 4 日（星期五）

- 接受甘比亞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賈掬（Alhaji Ebrima N.H. Jarjou）呈遞到任國書（總統府）
- 接見美國在台協會（AIT）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F. Burghardt）
- 接見日本東京大學建築系教授安藤忠雄（Ando Tadao）
- 接見中國工程師學會99年各項獎章得獎人
- 偕同副總統與專業組「藝文類」國策顧問座談

6 月 5 日（星期六）

- 蒞臨99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聯合開幕典禮致詞（新莊體育館）
- 蒞臨中國文化大學98學年度畢業典禮致詞（台北市）
- 視察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籌備進度（花博新生三館會場）
- 視察捷運蘆洲線進度（行天宮站捷五聯合開發大樓）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院情報委員會主席范士丹（Dianne Feinstein, D-CA）女士暨夫婿等一行

6 月 6 日（星期日）

- 蒞臨「2010年國際奧林匹克路跑」活動致詞並參與路跑（總統府前北廣場）
- 視察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6 月 7 日（星期一）

- 偕同副總統軍禮歡迎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H.E. Anote Tong）伉儷（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
- 偕同副總統會晤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伉儷（總統府）
- 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伉儷一行晉見（總統府）

- 偕同副總統國宴款待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伉儷暨訪華團並贈勳（總統府）

6月8日（星期二）

- 接見亞洲地區傳統僑團負責人及重要幹部一行
- 蒞臨2010世界海洋在台灣「開心海洋影像紀實」成果發表暨海洋安全論壇致詞、觀賞得獎短片並頒獎（長榮海事博物館）
- 接見第20屆「國家品質獎」得獎企業暨得獎人
- 接見2010年「馬來西亞第21屆國際發明展（ITEX）及亞洲青少年發明展（AYIE）」我國得獎選手
- 接見澳洲生命鬥士尼克·胡哲（Nick Vujicic）

6月9日（星期三）

- 前往馬祖亮島、高登島及馬港營區端節慰勞國軍官兵並與防區官兵代表會餐
- 視察連江縣立醫院及聽取縣政簡報（連江縣南竿鄉）
- 接見北區工業區同心會理事長暨理監事一行

6月10日（星期四）

- 前往台北縣三芝鄉金龍營區及大片頭營區端節慰勞國軍官兵
- 接見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監事及各工業區廠協（聯）會理事長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年6月4日至99年6月10日

6月4日（星期五）

- 蒞臨「中國工程師學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99年聯合年會及慶祝工程師節大會」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陪同總統與專業組「藝文類」國策顧問座談
- 蒞臨「英雄再起—大三國特展」開幕晚會致詞（歷史博物館戶外廣場）

6月5日（星期六）

- 蒞臨「國立嘉義大學畢業典禮」致詞（嘉義市）
- 蒞臨「第73屆台陽美展開幕暨頒獎典禮」致詞（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

6月6日（星期日）

- 蒞臨「2010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與台灣國際扶輪合作簽約記者會」致詞並見證簽署合作備忘錄（花博會美術公園區舞蝶館）

6月7日（星期一）

- 出席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H.E. Anote Tong）伉儷訪華軍禮歡迎儀式（中正紀念堂自由廣場）
- 陪同總統與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伉儷晤談（總統府）
- 陪同總統國宴款待吉里巴斯共和國湯安諾總統伉儷暨訪華團（總統府）

6月8日（星期二）

- 蒞臨「2010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6月9日（星期三）

- 蒞臨「2010年台北國際光電週系列活動」開幕儀式暨「第13

屆傑出光電產品獎」頒獎典禮致詞、頒獎並剪綵（台北世貿一館）

- 接見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院長魏國基等一行

6月10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附 錄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74 號解釋)

轉載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90007904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七四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七四號解釋

院長 賴 英 照

司法院釋字第六七四號解釋

解 釋 文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八二〇五七〇九〇一號函明示：「不能單獨申請建築之畸零地，及非經整理不能建築之土地，應無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九四五〇號令訂定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上開兩項命令，就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適用課徵田賦之規定，均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

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規定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第六二二號、第六二五號解釋參照）。

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而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亦同。依土地稅法規定，田賦之負擔，一般較地價稅為輕（土地稅法第二章、第三章參照；實務上田賦自七十六年第二期起停徵，見行政院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台七十六財字第一九三六五號函）。都市土地已規定地價者，原應改課徵地價稅，惟依法不能建築之都市土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收益有限，為減輕農民負擔，仍課徵田賦（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五卷第七十一期第八頁、第十一頁、第十八頁；第六十五卷第九十五期第二十八頁；第六十六卷第四十四期第六頁、第二十六頁；第六十六卷第五十一期第十九至二十頁；第七十五卷第四十五期第三十九頁參照）。

所謂「依法不能建築」，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未明定其意義，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為補充之規定。而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

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故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之土地（即「畸零地」），如欲建築者，必須與鄰接土地協議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後，始得為之。是畸零地在與鄰接土地合併使用前，依建築法規定既不得單獨建築，應屬上開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依法不能建築」之情形。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在與鄰接土地合併使用前，既無法建築以獲取較高之土地收益，依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自應課徵田賦。

財政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台財稅字第八二〇五七〇九〇一號函明示：「不能單獨申請建築之畸零地，及非經整理不能建築之土地，應無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九四五〇號令訂定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上開兩項命令，固為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發布，惟都市土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因而無從適用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課徵田賦，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增加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上開課徵田賦規定所無之要件，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至於聲請人指稱財政部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三七二七八號（聲請書誤植為第三七三七八號）函釋亦有違憲疑義，並

據以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該號函釋如何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英照
	大法官	謝在全
		徐璧湖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抄王陳O貞釋憲聲請書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間，有關都市畸零土地課徵地價稅案見解歧異，歷經各種行政救濟之努力，於民國（下同）98年9月3日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聲請人上訴駁回而確

定。最高行政法院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依據，乃內政部 93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9450 號、財政部 6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37378 號及財政部 8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20570901 號等函釋，裁定駁回聲請人請求撤銷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針對聲請人所有之彰化縣埤頭鄉 00 段 000、000 地號等兩筆都市畸零土地課徵 94 年、95 年地價稅共新臺幣（下同）10,616 元之處分的上訴案。最高行政法院所引用上述內政部及財政部等三件解釋函內容，約略相同，即系爭土地雖其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未達 14 公尺以上之規定，不能單獨申請建築執照，「惟可與其相鄰之公有或私有畸零地協調合議合併建築，自非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不能建築之土地……」。最高行政法院所引內政部及財政部共三件函釋，內容與原文稍有不同，聲請人特舉內政部 93 年 4 月 12 日所定之「作業原則」第 4 點所示：「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之土地」。此「作業原則」即是確定終局裁定及之前各層級行政救濟機關駁回聲請人請求撤銷系爭土地地價稅之函釋，且是唯一的理由。該函釋不但已牴觸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甚已凌駕此二法律，直接牴觸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因為憲法第 19 條雖規定人民有納稅義務，但同條文亦明示「依法律」納稅，意即政府課稅、人民繳稅，在在都要以「法律」行之，用行政命令是不行的。在本案，確定終局裁定即是引用牴觸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兩法律的行政命令，駁回聲請人請求撤銷系爭土地地價稅之訴，這些行政命令不約而同牴觸憲法「依法律納稅」的規定，彰彰甚明，不再贅言。

二、1.憲法第 19 條所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固然是課予人民納稅的義務。但反面而言，也是保護人民不遭受沒有法律根據的逾法濫徵租稅之不法侵害。換言之，即清楚規定政府不得在法律之外，藉由各種名目、函釋、行政命令……等不合法手段，向人民強徵不必繳納之租稅。故而，刑法第 129 條第 1 項「公務員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的立法，明白對應憲法第 19 條的規定，刑法第 129 條正是針對類似本案之「違法徵收」而來。如果類似本案以行政命令或函釋強徵不應徵收之稅，還不能構成違法徵稅，那還有何種狀況才能構成？

2.本案緣於 97 年 8 月 29 日，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下稱彰稅局），以彰稅北分一字第 0973027993 號函，令聲請人補繳 94 年、95 年坐落彰化縣埤頭鄉 00 段 000、000 地號地價稅共 10,616 元。聲請人認為，該兩筆土地為 00 都市計畫內不能建築之畸零地，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應課徵田賦，而非地價稅。故而，聲請人先依彰稅局之處分，補繳地價稅款共 10,616 元以後，向彰稅局申請復查，請求更正原處分未果，即循程序向彰化縣政府提出訴願，請求撤銷彰稅局原處分，亦經彰化縣政府訴願委員會駁回訴願。聲請人繼而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及撤銷彰稅局原處分，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所訴，聲請人再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請求撤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但此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9 月 3 日以 98 年度裁字第 2108 號裁定駁回上訴，全案至此確定。（附件一、最

高行政法院裁定書影本乙份)。

3. 本案確定終局裁定並未實質引用任何法律條文，作為裁定系爭兩筆土地課徵地價稅之合法性和合理性。而是引用內政部、財政部等中央部會前後內容略同之函釋：「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此函釋是為本案系爭地價稅課徵與否的唯一根據。同時，確定終局裁定亦如之前之各級行政救濟機關所認定，都市土地如受限制建築或不得建築（即畸零地等）應課徵田賦的法律規定，為土地稅法和平均地權條例，財政部和內政部正是此二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其於職掌內所為之釋示，核與前引法條意旨無違，並非限制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尚無違反憲法、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云云。故而，確定終局裁定確是引用土地稅法和平均地權條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和內政部的函釋，作為駁回聲請人上訴之唯一依據，漠視該等函釋並無立法授權，本身又已逾越及牴觸母法，應為無效之行政命令，卻反過來硬拗「並非限制納稅義務人之權利」，有睜眼說瞎話之嫌。
4.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以內政部 93 年 4 月 12 日所發布「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附件二)，為最新及最主要依據。其餘不論財政部、法務部……等中央機關之函釋，與內政部此「作業原則」第 4 點「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均大同小異，其小異還只是文字上的措詞而已。客觀來說，萬流歸宗，即中央之有關機關均以函釋方式，認定都市畸零地因未來尚可經過合併、協調……等方式，變為可建築用地，因為有此可能，所以不能

依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各第 22 條規定，課以田賦，而是要課徵地價稅。

三、1.聲請人之所以聲請大法官釋憲，其實和稅負關係無多大關係，因其稅負（地價稅）每年不過 5 千餘元，不值得勞師動眾，大張旗鼓，還要偏勞大法官嚴肅以待。而是，小民見我國憲法已公布施行 62 年有餘，作為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沒有受到國人根本上的認定。尤其，早年大法官對於國會改選的解釋，雖說是囿於現實，但其解釋造成萬年國會，等於是世界級的荒謬，國人相信和尊崇大法官的人並不多。但是，近十多年來，經由大法官的努力，國會全面改選，消滅萬年國會。再者，大法官不再是不食人間煙火之雲頂神仙，而是貼近社會，摒除教條，更有力抗政治污染或所謂意識型態之作祟，作出許許多多令小民等擊節讚賞之解釋，小民等不禁叫好，大法官當如是。在效率方面，更是驚人，當今一年，可抵早期十數年，大法官的建樹，比各級法院、行政法院的革新進步，均有十倍數的程度，本案聲請人雖已年邁，回憶少女時代，就讀彰化縣 00 公學校時，6 年間均與前省主席邱創煥君同窗，聲請人亦得於 6 年間均榮任班長職務，甚感榮幸。而本案任輔佐人者王 0 仁，乃成大會統系畢業，為蘇南成前議長、王建煊院長及吳伯雄主席之學弟，卻不務正業，被中國時報創辦人余紀忠延攬採訪省議會及省政府新聞共二十三載，歷任 6 位省主席及 1 位省長，理性上完全贊同「凍省、虛省」，然感情上卻依依不捨，畢竟採訪省政新聞二十多年，那是個人黃金歲月全部奉獻之所在，我的青春，我的夢啊！

基於上述之經歷，聲請人和輔佐人認為，雖然本案所牽

涉到的金額並不多，但基於講道理，追求公義的原則，且「計利當計天下利」的期許，有必要針對如此明顯的違法徵稅，作出現代公民應有的抵抗。個人事小，全民事大，若能因而獲得合理合法的解釋救濟，亦期盼能拋磚引玉，讓行政機關儘速及澈底修正其不適法的行政命令，以民為本，以法為尊，這才是現代國家，政府存在及施政的必要條件。假若，行政機關顛預不自省，則大家多多依法聲請釋憲，拜託大法官替人民掃除一切違憲之法律和為數眾多的行政命令，則國家甚幸，人民甚幸，故不揣鄙陋，提請釋憲。

2. 如上所述，本案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依據，居然是凌駕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兩法律之行政命令。確定終局裁定亦同樣引用上述行政命令，完全不理會聲請人所再三強調該等函釋已經逾越兩法律了。正由於行政命令已逾越、抵觸法律，故確定終局裁定，只能簡單以「核與前引法條無違，並非限制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尚無違反憲法、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之空口說白話方式，迴避抵觸、凌駕法律，進而違憲之事實。聲請人在此明白主張：系爭土地為都市畸零土地，依建築法第 44 條規定，現狀是不能建築之土地。既不能建築，則依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各第 22 條規定，應課徵田賦，而非地價稅。如要課地價稅，應於畸零地變成可建築時才課。聲請人又謂：依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如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或凌駕法律而課稅，自不得謂合憲，人民即無遵從該課稅之行政處分之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亦可知，明文禁止政府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向人民課稅。況

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均未立法授權得以行政命令限縮畸零地課徵田賦之條件。既無立法授權，政府擅自以行政命令抵觸或逾越法律，對當下依建築法第 44 條不得建築之畸零地，課徵地價稅而非田賦，乃違法違憲之舉；確定終局裁定理由並無實質根據，就認同原審高等行政院所判決對聲請人系爭土地採「預課未來可能之地價稅」之處分，實已陷入對實際上並不存在的課稅客體課地價稅的誤謬。易言之，即是非針對「當下現況」依法課徵田賦，自有違法濫權之處。

3. 聲請人在此舉一簡單道理以駁確定終局裁定之說，因其根據唯一的理由即是「畸零地未來可透過協議等方式合併建築，不得視為……」，此行政命令所談乃是未來有可能之事，固非完全無理。然而，目前政府所轄之土地，不論是都市計畫之內，或其外之區域計畫法土地（極端地說，例如玉山之顛），在在都有變成建地之可能，亦即無人能排除其未來變建地之可能。果如此，政府是否循本案之例，對全台之土地均「預課」地價稅？

又有一例，例如我國現行遺產稅法規定：遺產扣除免稅金額後，均課 10% 之遺產稅。但政府要課某人之遺產稅，總要等到某人去世那一天為基準日之情況，作為課稅基礎。總不能某人尚未去世，政府就要「預課」某人之遺產稅，時候未到啊。同理，都市畸零地未來的確有可能透過協商、合併、買賣……等各種方式，合併鄰地成為可建築用地。但總要等該畸零地依法變成可建築用地的時候，政府才能由田賦改課地價稅吧。政府對當下不能建築之畸零地，急著「預課」地價稅，於法、於理、於情都說不過去，

但稅務稽徵機關還是要以行政命令凌駕法律而硬拗，天理何在？若非尚有大法官釋憲之最後救濟可能，吾人向誰訴？針對政府以行政命令對畸零地課地價稅，聲請人聲請釋憲，並非好訟，而是循程序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皆得不到應有的公正對待，現已是確定終局裁判，除了聲請釋憲外，完全沒有抵抗行政機關濫權違法徵稅之機會。故而，只剩聲請釋憲之途可走。其實，本案自申請復查開始，聲請人都在書狀中，敦請該機關從速處理，不要拖延時日。其真正目的，坦白說，就是希望本案在「屢戰屢敗」之後，有聲請釋憲的機會，聲請人和輔佐人有九成信心，相信大法官會發出「振聾發聵」之獅子吼，震醒很多昏沈過日、因循奉此之行政人員。一改多如牛毛卻以便宜行事破壞法制之行政命令，凌駕法律甚至於抵觸憲法之惡習，大家共同「守法遵憲」。果能如此，誠如孔子所說：朝聞道，夕死可矣。人生苦短，但如能不危害社會，並做一、二件對絕對多數人有益的事，吾等於願足矣，也不枉費走這一趟人生。

4.關係文件：

- ①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正本乙件。(附件一)
- ②內政部 93 年 4 月 2 日頒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附件二)
- ③財政部 8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20570901 號函。(附件三)
- ④本聲請釋憲案其他相關憲法、法律參考資料。(附件四)
甲、中華民國憲法第 19 條

- 乙、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
- 丙、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5 款
- 丁、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5 款
- 戊、建築法第 44 條
- 己、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圖各乙份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王 陳 0 貞

輔佐人：王 0 仁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8 年度裁字第 2108 號

上 訴 人 王 陳 0 貞 (住略)

輔 佐 人 王 0 仁 (住略)

被 上 訴 人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設略)

代 表 人 陳 大 倫 (住略)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40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本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

，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係指該事件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必要之情形而言，非以其對於該訴訟當事人之勝敗有無決定性之影響為斷。例如行政命令是否有牴觸法律，或高等行政法院就同類事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存在歧異，或與本院向來之見解互相牴觸，有由本院確認或統一法律上意見之必要等情形屬之。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下同）94 年 5 月 16 日因夫妻贈與取得所有坐落彰化縣埤頭鄉 00 段 00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原課徵田賦，嗣被上訴人所屬北斗分局依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及彰化縣埤頭鄉公所查復資料，系爭土地自 87 年 7 月 3 日公共設施全部完竣，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不合，應自完竣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土地稅法等規定，自上訴人取得年度 9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以 97 年 8 月 29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0973027993 號函補徵 94 年、95 年地價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308 元，合計 10,616 元。上訴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法院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係以：被上訴人補徵地價稅係違法及違憲之處分；依建築法第 44 條規定，畸零地在當下目前情況不得建築，殊無疑義；本件兩筆土地面臨道路建築線時，深度皆不足彰化縣政府所規定最小建築面積之深度須 14 公尺以上之條件，故應再依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應收田賦，而非地價稅；如對本件兩筆土地課徵地價稅，則有以行政命令牴觸或凌駕法

律之明顯事實；依憲法第 19 條規定可知，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如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或凌駕法律而課稅，自不得謂合憲，人民即無遵從該課稅之行政處分之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可知，明文禁止政府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向人民課稅。況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均未立法授權政府得以行政命令限縮畸零地課徵田賦之條件，既無立法授權，政府擅自以行政命令抵觸或逾越法律，對當下依建築法不得建築之畸零地，課徵地價稅而非田賦，乃違法違憲之舉；原審法院判決理由並無實質根據，誤用自由心證之結果；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土地採「預課未來地價稅」之處分，實已陷入對實際上並不存在的課稅客體課稅之誤謬，而非針對「當下現況」課徵田賦，自有濫權之事實，原審法院未明查，自有判決理由不備等語，為其理由。揆諸原判決已論明系爭土地雖其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未達 14 公尺以上之規定，不能單獨申請建築執照，惟可與其相鄰之公有或私有畸零地協議合併建築，自非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內政部 93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9450 號、財政部 6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37278 號及財政部 8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20570901 號等函釋，係內政部、財政部本於建築、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之地位，於職掌內所為釋示，核與前引法條意旨無違，並非限制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尚無違反憲法、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等語，經核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仍執與起訴意旨略同且經原審不採之陳詞及歧異見解，就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且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並無涉及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性之情事。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不應許可，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